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零一一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1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5日下发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8月29日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6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于2011年9月13日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现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

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披露准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0 年股权转让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2010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13.84% 的股权即人民币 2,86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8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员工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转让给除亲属外的其他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360 万元)。同月，博林特有限决定引入境外投资者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向博林特有限以等值人民币 9,204.17 万元的港币对博林特有限进行增资，共取得博林特有限人民币 2,570.69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额平均溢价为人民币 3.58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中问题 7 的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 第 01020178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82,297,405.78 元、人民币 87,952,903.44 元、人民币 57,248,718.57 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519,369,633.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201,468,552.34 元)。
- (3) 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0,144,451.2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未超过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的专利

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一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电梯门屏蔽式叠层变频控制器	发明	ZL200910187424.2	发行人	2011-10-5

发行人下述已取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动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电梯门屏蔽式叠层变频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383.7	发行人	2010-7-14

2. 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1.	李朝阳	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148号	207.00	自2011年8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4140元/月
2.	曹卫国	公司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08号第A座12层A12-C号	139.77	自2011年8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3000元/月
3.	张德瑞	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42.80	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6000元/月
4.	皮祖亮	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马栏山新时代广告文化园8栋104	134.68	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3000元/月
5.	哈尔滨智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143号	55.00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无约定
6.	南宁市众易富房地产经纪有	公司	南宁市泰安大厦	150.00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5250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限公司					
7.	刘金蝉	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崇信路 265 副 1 号	209.54	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无约定
8.	贺大军	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601 号	207.05	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16564 元/月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天笑于 2011 年 9 月去世，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李守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守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新任独立董事李守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新任独立董事李守林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1.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
----	-----------------	------------------

董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1.	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	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 年 10 月 26 日